

## 第64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

| 項 目          | 說 明  |
|--------------|--|
| 一、<br>相關規範   | <p>(一)請務必詳閱「第64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遵守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以免違規，喪失參賽資格。</p> <p>(二)依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發布「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u>已取消指導老師需檢附學倫中心研習時數3小時之證明</u>。並新增-參、地方科學展覽會、七、注意事項(十一)條文，為「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時須同意進行『科展作品比對系統』檢核，若經查處有仿製、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屬實，應函知全國科展主辦單位備查。同時修正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附件四之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p> <p>(三)如有參賽者<u>持相似作品同時參加不同競賽</u>之情事，113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1302000280號函解釋，依實施要點肆、九、(十一)規定，只要有參加其他競賽的事實，皆應誠實揭露，若已有報名早於地方科展報名時間之相關競賽(即使該競賽同時進行)，皆應填寫附件-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獲獎紀錄欄請填入『比賽進行中』)，並檢附他項競賽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A4規格,無則免)供評審委員參考。請參賽者務必據實填寫，以維護自身參賽權益。</p> <p>(四)依113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1302000280號函解釋，涉及人類研究，如問卷調查等，應據實填報附件九之四-人類研究切結書。</p> |
| 二、報名<br>資料上傳 | <p>請於3月5日(二)17:00 前將 1. 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 2. 作品送展清冊(附件三)之WORD檔及PDF檔(需核章) 3. 便當調查表 4. 用電申請表，以上電子檔請電郵至 equipment@apps.lksh.chc.edu.tw信箱，完成報名手續。(請確實核對報名資料，逾時不再受理報名及異動)</p>  |
| 三、<br>資料繳交   | <p>(一)參展全數書面資料請於3月14日(四)前(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505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國立鹿港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信封請註明『第64屆科展作品資料』。</p> <p>(二)資料檢核：(以下電子檔請至本校網頁-常用連結-第64屆第三區科展專區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 每校一份</li> <li>2. 附件二之一: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 每件一份</li> <li>3. 附件三:作品送展清冊 每校一份</li> <li>4.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u>夾於</u>作品說明書第一頁 每件一份</li> <li>5. 附件四之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非則免，如<u>同時參加多項競賽</u>，請據實填報)每件乙式3份【並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A4規格,無則免) 每件乙式3份】</li> <li>6. 附件四之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每一位作者及指導老師各立書一份</li> </ol>  |

|                      |  |
|----------------------|--|
| <p>三、<br/>資料繳交</p>   | <p>7. 附件四之四:授權同意書(致國教署) 每一件作品請由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一份</p> <p>8. 作品說明書:內文規範請符合附件五、六、七規定,裝釘成冊 每件乙式3份</p> <p>9. 附件九之二~附件九之五,若為規範內作品,每件作品一份,非則免</p> <p>10. 附件十:便當統計表 每校一份,便當費用由競賽經費支應,各校無須繳費</p> <p>11. 附件十一:用電申請表 每校一份,無須用電,仍需繳交</p> <p>12. 附件十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致科教館,不同於附件四之四,兩份皆須繳交) 每件作品一份,由第一作者代表立書</p> <p>(三)以上資料,請掃描成PDF檔,全校資料燒錄於同一片光碟繳交。</p>   |
| <p>四、布展</p>          | <p>※4/16(二)布展日,請繳交附件二之二:布展檢核表,每校一份</p> <p>(一)請自備拖車搬運;送件時間請儘量避開學校上學、放學時間,避免交通擁塞。</p> <p>(二)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網頁科展專區查詢。</p> <p>(三)進入會場後,請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作品說明板由各校自行準備)。</p> <p>(四)作品說明海報中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老師姓名等個資,以維護評審公正性。</p> <p>(五)作品說明板尺寸或海報規格(如實施計畫附件八)未符合規定者,撤銷參賽資格。</p> <p>(六)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規定布置,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之作品,不得參展。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p> <p>(七)有需展示之海報、物品、器材務必於布展日架設完成,評審當日(除筆電外及研究日誌)不得再攜帶入會場。</p> <p>(八)請依照縣市指定時間布置,非指定時間不開放布展。</p> |
| <p>五、作品<br/>安全審查</p> | <p>(一)作者應將作品仔細與「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實施計畫附件九)查核,如經判定有不符合部分,請參賽者自行改正。</p> <p>(二)4/17(三)10:00,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展板及展示物品進行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必在場),未通過安審之作品,約12:00由承辦分區科展學校致電參賽學校辦公室通知,應於當日15:00前改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請承辦人務必留意,保持手機及辦公室電話通訊暢通。</p> <p>(三)禁止展出事項,請詳閱並確實遵照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p>   |
| <p>六、評審</p>          | <p>(一)4/18(四)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應佩戴參加證,並著便服,不得穿著校服及標示有校名、校徽或個人姓名等個資之服裝,並攜帶學生證以利資格核對,違者依規定辦理。</p> <p>(二)評審當日最後檢視時間,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其餘展示物品請於布展日放置完成。筆電及研究日誌請務必自行留意內容不得顯示個資,未符合規定,撤銷參賽資格。</p> <p>(三)評審期間禁止攜帶攝影機及電子通訊器材(手機及相機..等)進入評審會場。</p> <p>(四)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行評審。</p>   |